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0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BC/6/1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蘇貝茜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莊麗娟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3
靳詩琪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228/14-15 —— 2014年11月4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14年11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719/13-14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 CB(4)871/13-14 —— 法律事務部擬備
(01)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本(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 CB(4)153/14-15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1)號文件 2014年11月7日致
政府當局的信件)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CITB 07/09/17 —— 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於2014年6月
11日發出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3/13-14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4)977/13-14 —— 立法會秘書處就
(01)號文件 《2014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案》
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11/14-15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侵犯版權的刑事案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1/14-15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解釋公平評估的版權案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00/14-15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53/14-15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公平處理條文的應用提供的文件)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修正擬議第17(5)條第(a)(i)與(ii)節、第(b)(ii)與(iii)節，以及擬議第19(6)條第(a)與(b)段之間的連接詞，以"或"取代"及"，藉此更妥善地反映立法原意，即該等條文指明的情況不需要一併理解；及
 - (b) 就《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9條的應用提供資料，特別是使用者將20世紀中期在本港製作的版權粵語影片上載Youtube等視頻分享網站，其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第七次會議將於2014年12月1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將從團體／個別市民接獲的8 365份意見書分批上載立法會網站。這些意見書亦已透過電子郵件轉發給委員。政府當局稍後會就這些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月2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630 – 000659	主席	確認通過2014年11月4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4)228/14-15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00 – 000800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第1條</u> 主席詢問將獲制定成為法例的條例草案預計於何時生效。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11月7日發出的信件(立法會CB(4)153/14-15(01)號文件)提出包括生效日期等多項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而當局正就該信件擬備書面回覆。該條例將會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按照良好辦事方式，政府或會在條例實施前，就版權法例的修訂條文舉行教育及推廣活動。生效日期公告會被視作一項附屬法例，並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000801 – 00111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條</u>	
001111 – 002900	主席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姚思榮議員	<u>第3條</u> 委員詢問何謂以聲音紀錄形式存在於影片聲帶中的版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01 – 00540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4及5條</u></p> <p>陳志全議員察悉，條例草案提出修訂第8(1)條及其他相若條文，以刪除在"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的詞句中對"的複製品"的提述。他關注到該等修訂實際上會擴大第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範圍，以致涵蓋不涉及製作作品複製品的作為，例如使用電子通訊方式。</p> <p>何秀蘭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她詢問香港有沒有受到任何來自國際社會的壓力，要求本港收緊版權制度，以擴大第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範圍。</p> <p>政府當局表示，鑒於作品可以不同形式向公眾提供而不需要正式的複製品，"複製品"的提述並無必要。目前，《版權條例》(第528章)賦予版權擁有人某些專有權利，包括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內的權利。隨着科技發展，例如串流等新的電子傳送模式已出現。現行法例所提供的保障範圍未必足以應付如此急劇的變化，讓侵權者以技術理由逃避法律責任及制裁。《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此兩條約一般被稱為"互聯網條約")在1996年議定，以回應新數碼科技帶來的挑戰。此發展和使用者的急速變化，促使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更新其版權制度，包括訂立傳播權利，藉以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是這一輪更新法例工作中最重要的立法建議，能讓香港的版權制度與國際大勢看齊，並跟上眾多海外司法管轄區。</p>	
005401 – 0121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鍾樹根議員	<p><u>第6條</u></p> <p>主席詢問，應否如助理法律顧問所建議般，在擬議第17(5)及19(6)條中，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陳志全議員 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p>"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的中文對應詞句(即"向公眾提供")加入相應的英文文本內。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討論在第17(5)及19(6)條的擬議修訂中，使用連接詞"及"和"或"在涵義上的分別，以及擬議第22(1)條中沒有"及"或"或"這些連接詞的問題。</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根據對第17(5)(a)條作出的擬議修訂，"向公眾"表演作品與"公開"表演作品兩者在涵義上的分別。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與會者就條例擬議第39(5)(a)(iii)條提出類似的查詢。</p> <p>廖長江議員詢問"傳播"一詞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跟進行動
012101 – 012858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7條</u>	
012859 – 01490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u>第8條</u> 何秀蘭議員問及影片的版權期限，以及使用者將20世紀中期在本港製作的版權粵語影片上載Youtube等視頻分享網站，其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跟進行動
014901 – 02024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單仲偕議員 陳志全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第9條</u>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應否修正擬議第22(2A)、25(1)、28A(1)及199條的英文文本中分別對"acts restricted by the copyright in a work"(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和"an act restricted by the copyright in the work"(受該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的提述，務求與第22(1)條就"acts restricted by the copyright"(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訂明的定義一致。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與會者就擬議第22(2A)及(3)、25(1)、28A(1)及29(2)條的中文文本提出類似的查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討論"授權另一人作出任何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的涵義。	
020241 – 02025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月2日